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95314.html>）

附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開展在藥店試點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工作的通知 食藥監食監二〔2013〕25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質量安全工作意見的通知》（國办发〔2013〕57號）精神，現就開展在藥店試點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實行自願申請原則

對藥店申請試點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的，各地食品安全監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自願原則，並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許可條件要求和程序，實施許可。藥店申請成為試點單位應當符合食品流通許可規定的條件，並同時滿足以下要求：一是無因經營假冒偽劣藥品等商品被有關監管部門予以處罰的記錄；二是具備專區專櫃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的经营環境、條件和設施；三是具有提供食品安全消費專業指導的人員和能力。

二、實施藥店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專項許可

各地食品安全監管部門要按照現行食品流通許可管理規定的許可條件、範圍、要求和程序等，對藥店申請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實施專項審核許可，並納入日常監管，許可項目註明為“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許可管理機關應當對申請人實施經營條件現場核實，嚴格審核許可申請人的經營條件，不具備經營條件要求的一律不得核准許可。

三、實行藥店嬰幼兒配方乳粉專櫃銷售

各地食品安全監管部門要監督已取得嬰幼兒配方乳粉流通許可的藥店實行專櫃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藥店應當在銷售場所劃定專門的櫃台、貨架擺放、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並在銷售櫃台、貨架處顯著位置設立銷售專櫃提示牌，提示牌大小可根據設立的專櫃空間大小而定，但應採取“綠底+白字（黑體）”式樣。藥店應當設立專門區域單獨存放庫存的嬰幼兒配方乳粉，符合標籤標註的儲存條件，並與庫存的藥品隔離，禁止混放。

四、實行參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對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進行管理

各地食品安全監管部門要嚴格監督藥店按照國办发〔2013〕57號文件和《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藥監食監二〔2013〕251號）要求，嚴格監督嬰幼兒配方乳粉經營單位落實責任和義務，並參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項管理制度，規範嬰幼兒配方乳粉購進、儲存、銷售行為。藥店要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質量安全管理，強化進貨源頭把關和經營過程控制，確保持續符合食品經營條件，保障經營的嬰幼兒配方乳粉的質量安

全。药店专业人员经过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培训后，可就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对消费者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专业人员对消费者提供指导和帮助时不得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国办发〔2013〕57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确定试点的范围、期限，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过程中，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进指导，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注意了解掌握试点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开展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强化信息沟通和情况报送工作，将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工作中采取的管理办法、措施，以及相关监管经验和问题，及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同时，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内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书面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2月18日